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安标国家中心〔2019〕31号

关于发布《执行煤矿防爆柴油机排放新要求的安全标志管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39号）中禁止使用排气标准在国 II 及以下防爆柴油机的要求，2019年1月17日，安标国家中心组织相关检测检验机构、部分煤矿防爆柴油机生产企业进行了专题研讨，形成了执行煤矿防爆柴油机排放新要求的安全标志管理意见建议，在此基础上，编制了《执行煤矿防爆柴油机排放新要求的安全标志管理方案》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实施中的相关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安标国家中心。

联系人：史志远

联系电话：010-84264266-816

Email: jsglb@aqbz.org

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7日

执行煤矿防爆柴油机排放新要求的 安全标志管理方案

2018年12月28日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了《关于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39号），明确要求：对排气标准在国II及以下的防爆柴油机“自发布之日起禁止新选用、采购，在用设备自发布之日起2年后禁止使用”。为贯彻执行该规定，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，对煤矿防爆柴油机的安全标志管理，执行以下方案：

1. 自即日起，新申请（包括首次和延续申请）安全标志的煤矿防爆柴油机，应严格执行《防爆柴油机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》（ABGZ-MA-CGA-2019-02），其排放性能必须符合GB20891-2014中规定的国III及以上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煤矿防爆柴油机，经持证人自评估，其排放性能满足GB20891-2014中规定的国III及以上排放限值要求的，可向安标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，按《防爆柴油机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》规定的变更程序实施差异性审查和检验后，换发安全标志，在安全标志证书标准和要求栏中增加GB20891-2014标准，原安全标志有效期不变。该项变更工作应于2020年12月28日前完成，逾期未完成的，注销相关产品安全标志。

3. 正处在安标申办过程中的产品，经申请人自评估，其排放性能满足 GB20891-2014 中规定的国 III 及以上排放限值要求的，应按《防爆柴油机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》（ABGZ-MA-CGA-2019-02）要求，完善、补充相关技术文件和检验后，发放安全标志，并在安全标志证书标准和要求栏中标注 GB20891-2014 标准。排放性能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，原则上中止相关产品安标申办。

4. 在承担安标检测检验的机构具备 GB20891-2014 检验资质前，关于煤矿防爆柴油机排放性能，可采信由申请人（持证人）提供的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（可不含耐久性试验）。

5. 自即日起，所有拟发放安全标志的以柴油机为动力的车辆和其他产品，必须选用符合 GB20891-2014 国 III 及以上排放限值要求的防爆柴油机。

2019 年 3 月 27 日